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会议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张小强先生

现场会议人员：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大会秘书处)

二、宣布大会开始，宣读参加现场会议的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张小强)

三、听取并审议议案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郑鸣峰)

3、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郑学军)

4、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

5、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郭俊卿)

6、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财务总监：郭俊卿)

7、关于授权向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财务总监：郭俊卿)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的议案
(财务总监：郭俊卿)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务总监：郭俊卿)

10、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

11、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守杰)

12、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

四、股东发言

五、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六、提议通过监票、唱票、计票人名单

七、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各项议案

八、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九、工作人员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主持人宣布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闭幕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目 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23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4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1
关于授权向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的议案·····	4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4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7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3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5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大会秘书组)

为维护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规范有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编制本须知。

一、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各项组织工作。

三、股东可以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股东及表决权股份以股东登记的信息为准,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和唱票。

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需在会议上发言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小时,到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单。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从多到少顺序排列。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公司股东大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终止讨论。

七、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

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八、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九、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其中第 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为第 10 项议案，关联股东需放弃表决权，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议案 9 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十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以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五、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食宿和交通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参加现场会股东其他事宜可以联系大会会务组。

十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秘书 潘其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长委托，本人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第一部分 2018 年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1、经营环境及经营成果

近年来，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环保政策趋严、治理力度加大等有利因素驱动，国内造纸行业市场供需关系有所改善，行业集中度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和总资产等财务指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经营情况稳定，业绩增长稳健，盈利能力良好。

2018 年，国内外形势复杂严峻，经济发展出现新的下行压力，企业面临更大的挑战，但在国家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的大背景下，国内造纸行业总体上延续了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报告期，公司浆纸主营利润总额继续稳增，其中纸袋纸属制浆造纸行业细分领域中的小宗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保持量价回升势头；公司浆粕产品市场相对稳定，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涨。此外，公司光电、医药等行业子公司经营业绩同比继续增长。因此，报告期公司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2、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2018 年，随着全球经济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多，以及国家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不断加大，国内制浆造纸行业市场竞争也随之愈发激烈，此外，公司区位优势、原料成本高、部分设备老化和系统不平衡、新旧动能转换能力不足、抗风险能力不强等瓶颈问题，制约了企业发展和规模效益提升。为此，一年来，公司时刻关注市场行情变化情况，围绕既定目标，苦练内功，加强内部管理和设备改造，同时，审时度势，抢抓机遇，积极拓展和调整产品和原料结构，努力全面推进提质增效工作，稳步推进主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主要经营措施如下：

(1) 聚焦浆纸核心业务，强化主体设备完好，提高运行效率，推进浆碱纸平衡项目建设，

在现有经营领域内精耕细作，纸袋纸、浆粕产品两大主营业务业绩均实现稳步增长。

(2) 以创新为动力，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开发竹浆系列产品，调整产品和原料结构，提升了浆粕、纸袋纸产品附加值，脱硫、蒸煮等一系列工艺研发，效果明显。

(3) 继续探索营销策略改革和营销理念机制创新，改进销售机制，全力拓宽销售渠道和市场，做到国内市场稳中有升，国外市场拓展有效，积极培育非水泥包装用纸市场，拓宽了新的应用领域。

(4) 注重绿色发展，加大节能环保投入，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极力推进清洁制浆，完成了碱回收环保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改造已初显成效。

(5) 强化内部管理和风险管控，推进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采购体系建设，对大宗原料采购和瓶颈化工品采购，积极拓宽采购渠道，改进采购模式，进一步化解供应保障脆弱难题。

(6) 通过并购、合作投资等方式，进一步做大做强光电、医药产业，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3、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最终实现较好的业绩增长目标。全年(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28.6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5 亿元，同比增长 7.72%；实现利润总额 1.9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40 亿元，同比增长 25.6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售价同比上涨，产品毛利增长，同时借款总额减少及利率下调，财务费用同比减少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5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50 亿元，同比增长 46.87%。

二、党建工作

报告期，公司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明确高质量发展目标，逐级传导市场压力；二是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和党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建促发展作用；三是落实国企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完成党建纳入公司章程工作，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落实重大事项党委会前置决策程序的要求；四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

三、日常业务工作

1、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务实开展日常工作，认真组织相关会议。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 56 项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全年召集股东大会 2 次，投票表决 21 项议案，并严格执行了网络投票、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和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规定。期间无增加临时提案，更改会议时间、修改提案和否决议案等情形。公司监事会成员分别列席了上述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了年度述职报告，股东会

会议均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信息披露情况

一年来，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信息披露准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项应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知情权。报告期，公司未曾出现重大信息披露差错、延迟和误导情形。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报告期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长期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贯彻执行证监会关于“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有关精神，积极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一年来在投资者接待、回答咨询、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同时，公司还通过与投资者沟通的网络信息平台（“e”互动）及时、准确、详细地与投资者之间建立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报告期无不实媒体报道及澄清情形。

4、独董及专门委员会工作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外部中介机构聘请等事项发表了全面、客观的独立意见。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和业务规程，按时参加了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见面会，并对审计结论出具了书面意见，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作用。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也分别详实披露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按规定分别完成所有的关联交易审核及 2 次关联方确认，同时持续督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内审计划，并继续聘请中介，指导推进内控规范建设和缺陷整改落实工作，并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该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披露。

四、公司治理

1、董事、监事、高管聘任与解聘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聘任与解聘情况如下：

董事：为正常开展董事会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8 年 5 月 8 日，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林孝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增补后董事人数达《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11 人。

独立董事：因独立董事陈建煌先生、刘燕娜女士、冯玲女士任期届满，2018 年 5 月 8 日，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郑学军先生、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

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蔡少卿女士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曹仕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

表监事。

高管：2018 年 12 月 20 日，陈友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内控规范建设与内控审计评估

制度建设：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需要，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董事、监事候选人股东提名资格的股份总数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同时，报告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要求，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社会责任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内控建设：公司每年按要求公开披露上一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内控规范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与任务，且公司现行内控体系仍存在一些不足，仍存在一些风险因素等。为此，报告期公司根据年度计划，在 2017 年重新梳理和编制的《内控制度手册》、《内控评价手册》基础上，继续进行公司内控穿行测试，深入问题查找、风险分析、制度完善和缺陷整改，推进企业内控系统规范化、制度精细化进程。

3、股东回报规划和中小投资者保护

报告期，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以“现场+网络”形式召开，并依托上海交易系统，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便携的网络投票平台，且对影响较大决策事项均实施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逐步改善，业绩逐年增长，未来发展前景看好，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如下：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1,599,867.09 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39,879,841.59 元，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48,279,974.5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343,219,083.82 元。鉴于母公司 2018 年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73,706,00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32,111,80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05,817,806.50 股。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重大事项推进落实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募集资金承诺及使用情况

2016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合计 2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2 亿元。根据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其中 4 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6.50 亿元将用于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040.6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52,760.47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项目 12,760.47 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说明

公司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计划总投资 219,67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65,000 万元。其中项目一期工程 3#纸机改造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工启动第一阶段改造,即 3#纸机先行完成年产 13 万吨高档包装原纸(食品和非食品包装)生产线改造,具备过渡期间同规模生产非食品包装原纸生产能力,工程于 2016 年下半年先期交付使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760.47 万元。根据工程设计和项目计划,技改工程余下部分,配套投入建设超声波浆系统,推进新型清洁制浆技术产业化,实施规模化建设。2017 年 4 月,公司投入并开工建设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生产线,为产业化规模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支持。目前中试项目制浆、备料、洗筛浓缩工段已完工,并组织间断性单机带料联动试运行,但期间试生产的产品质量经检测结果尚未达到预期,经对相关设备、工艺调整改进后产品质量目前仍有差距,技术产业化还处于积极推进过程中,公司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项目总体建设进度因此滞后,募集资金暂时性闲置。

鉴于上述,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目前正在抓紧组织对投资项目的相关原料、产品市场调研判断和成本结构分析,相应设计和论证投资优化方案。同时,募集资金因此闲置期间,公司将严格存放与管理。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股权投资或并购项目

(1)投资引线纸项目:为提高综合竞争实力,拓展发展空间,公司拟投资开发特种纸市场,实施浆纸产品多元化经营战略。经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青饶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以新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 4,000 吨高档引线纸”。该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4,518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304 万元,占新公司的股权比例 51.0%,为控股股东。

(2)子公司药业项目收购: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加快药业布局,促进医药板块做强做大,经 2018 年 6 月 15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董事会批准,并经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股东会通过,水仙药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签订相关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建新武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 股权,以拓展药业市场与领域,做大做强药业板块。

(3)子公司恒宝通设立合资子公司:为落实做大做强光电产业的经营发展战略,加快实现 100G 以上光模块高端产品的系列化和产业化,尽早实现在电信设备大客户的产品切入,经

2018年9月5日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昀朴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营100G及以上光模块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导入。报告期,该合资公司已完成注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恒宝通以现金方式出资 1,65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的股份比例 55%,为控股股东。

2、技改工程项目

(1)年产 3 万吨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生产线:该工程于 2017 年 4 月份开工建设,已先期完成制浆、备料、洗筛浓缩工段建安工作,并组织间断性单机带料联动试运行,报告期项目尚未整体完工。该项目计划总投资(建设投资、自筹资金)5,528.38 万元,报告期投入 809.9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项目投资 3,239.95 万元。

(2)热电厂汽机凝汽器循环水系统改造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获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对热电厂 1#、2#、5#汽机凝汽器设计改变循环水处理方式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以提高汽轮机部分的发电效率。项目于报告期完成改造并交付使用。计划总投资 950 万元(不含地质勘探等费用),报告期投入 752.0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项目投资 862.12 万元。

(3)碱回收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为平衡公司制浆生产负荷,使碱炉持续、稳定地运行,满足环保排放要求,符合日益趋紧的国家环保政策和标准,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批准实施碱回收系统环保提升改造,对现有碱回收系统及相关设施进行提升、优化改造。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成改造并交付使用。项目投资计划 9,765 万元(预可研),加上技改过程必要的深入优化投入,预计总投资不高于 1.06 亿元,报告期投入 10,281.7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项目投资 10,281.76 万元。

(4)子公司惠州闽环 3#纸板线技改项目: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批准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3#纸板线进行技改,以提升纸板、纸箱产能和产品质量,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报告期,该项目主体设备已完成安装,项目尚未整体完工。建设投资 2800 万元,报告期投入 1,41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项目投资 1,410 万元。

(5)“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事项:2018 年 4 月 13 日、4 月 26 日、10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报告期,公司完成了相关分离移交协议的签署,其中供气部分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供电部分正在实施改造,供水部分接收单位也已着手前期改造工作。关于“三供”分离移交维修改造费用,其中公司共需承担费用约 1,100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收到 2,737.71 万元。同时,生活区市政管理、社区居委会部分也已与接收单位完成了移交协议的签署,后续将安排具体事项的移交工作。

(三)资产转让(处置)

因市场需求变化等缘故,公司林业产业整体退出战略阶段性受阻。报告期,公司无重大

资产转让或处置情形。

六、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沙县支行、中国银行沙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批准：(1)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 13.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公司已按规定及时披露了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进展公告。有关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保荐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已编制并报告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相应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重视环境保护，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倡导绿色环保理念，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2018 年，公司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环保运行效果良好，全年实现无环境事故环保总目标。同时，公司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控制污染物产生，报告期，完成投资 1.03 亿元碱回收系统环保提升改造，优化提升原有碱回收工艺，使碱炉持续、稳定地运行，在国内碱回收锅炉中率先采用可达到超低限值排放的湿法电除尘技术，大大提高了热效率和碱回收率，进一步降低碱炉 SO₂ 排放浓度，同时降低公司碳排放总量。

八、精准扶贫与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创建和谐企业，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充分考虑山区企业特点，推进员工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促进公司自身与社会的和谐发展。积极落实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精神，深刻领会国家精准扶贫基本方略，根据政府部门意见与组织计划，出资结对帮扶地方贫困县或贫困村。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公布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了《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期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1、精准扶贫规划：公司按照所在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精准扶贫工作安排，以帮扶对象脱贫为目标，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做好生活困难家庭的结对帮扶工作，确保完成当地政府安排的脱贫目标。

2、2018 年精准扶贫概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和助建道路设施，共捐赠 146 万元。其中向福建省红十字会捐赠 100 万元，用于建宁县经济开发区第二水源建设项目；向福建省周宁县慈善总会捐赠 25 万元，作为周宁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助学使用；向沙县青州镇洽湖村捐款 3 万元，用于农村道路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漳州市慈善总会捐赠 18 万元，用于华安县湖林乡农村道路建设。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根据国家精准扶贫的意见和精神，按照当地政府的总体规划部署及上级主管部门精准扶贫工作安排，积极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确保扶贫工作取得良好的成效。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亦是青山纸业建厂 60 周年，在这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公司全面克服了外部环境压力及内部瓶颈问题，紧紧抓住市场的良好发展机遇，经全体员工的共同拼搏，公司再创佳绩，呈现了企业持续向前发展的良好势头。

第二部分 2019 年工作重点

2019 年，总体经济趋势将稳中有变，变中有忧，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内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的增多，作为配套众多产业的造纸行业依旧是挑战和机遇并存的一年，公司将借助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紧抓机遇，凝智聚力，积极进取，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发展“绿色纸业”的方向，以创新发展、提质增效为行动方略，调整和落实中长期发展规划，切实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极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壮大，努力以更好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一、2019 年度经营目标和措施

经营目标：2019 年，公司计划销售浆、纸产品总量 30 万吨、计划全年完成合并营业收入 30.71 亿元，营业成本控制在 24.51 亿元以内，三项费用控制在 3.98 亿元以内。

主要经营措施：

1、做强浆纸核心业务，进一步强化主体设备，实施设备改造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持公司在细分领域的龙头引领地位。同时，在 2018 年初步成果基础上，继续推进原料和产品结构调整，开发竹浆系列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更大范围拓展国外市场，培育非水泥包装新的应用领域。

2、坚持创新理念，加大研发投入，以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方式，开展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通过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转变发展方式。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做好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的申报工作。抓好节能环保力度不松懈，坚持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打造环保制浆、清洁制浆。

3、强化原辅材料燃料的供应体系建设，针对 2019 年经济形势不确定因素，注重跟踪分析，增强市场预见性，提高市场判断和及时应变能力，重点改进大宗原材料和瓶颈化工品采购工作，努力克服区位优势，拓宽采购渠道，合理控制采购成本。

4、完善营销机制和效率，提升服务，紧贴市场，努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探索数字化营销模式，构建多元化营销模式。

5、加强公司治理能力，持续推进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引进人才，留住人才。

6、全面推进国企党建工作，不断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二、调整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一)借助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纸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向，以高新技术企业为目标，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提质增效和企业转型升级。同时，坚持推进原料、产品结构调整和下游产业链延伸，开发竹浆系列产品，培育非水泥包装应用领域，拓展国外市场，以项目带动产业竞争力提升，实现浆、纸高产业质量发展。

(二)以规划布局为引领，以项目为依托，重点培育和做大公司药业、光电产业，促进重要子公司发展，努力创造条件，推进资产证券化，实现资本市场上市。

药业产业：一是做大外用药规模，在做强风油精单品冠军的基础上，通过破解原料制约瓶颈，创新营销渠道建设，努力恢复“水仙牌”无极膏产品的龙头地位；二是新设中成药基地，通过战略并购，取得潜在、独家大品种产品组合，形成中成药发展平台，拓展并深耕慢性病治疗和治未病养生领域。

光电产业：一是以 5G 网络通讯和 100G 数据中心为主流方向，进军高端光模块市场，持续推进自主研发和成果转化；二是以客户为中心，聚焦战略资源，实施规模化经营，提升竞争能力，实现跨越式快速发展目标。

三、落实技术改造和创新驱动，促进浆纸主业平稳发展

1、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项目(募集资金应用项目)进度滞后，组织相应的设计和

论证投资优化方案，尽快提出资金使用方案。

2、其他主要技改项目：年产 3 万吨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生产线项目尚未整体完工，效果尚未达到预期，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努力尽快实现技术产业化；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高标定位，谋划推进浆纸碱汽电平衡项目，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高效低耗、循环利用示范线；实施纸袋纸事业部纸机传动系统升级改造和复卷机改造，3#纸机压榨辊智能升级改造，解决前干燥水分横幅偏差问题，争取质量提高和能耗下降有新突破。

3、技术创新驱动项目：按创建高新技术企业目标，以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方式，开展技术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契合企业生产实际，着重围绕着新材料、新配方、新工艺和节能环保等方向，开展新生物质纤维开发利用，混合纤维和特殊纤维添加配抄，以及新纸种新品种研发，新配方、新工艺的研究，废水、废液再利用研究，如竹浆伸性纸袋纸研发、天丝溶解浆指标提升研发、碱回收炉烟气 SCR 脱硝除尘一体化技术研发等。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做好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报与管理工作，跟踪落实已受理的发明专利、新型专利审查及发明授权等进展。

4、产业链延伸项目：瞄准市场，抓住机遇，积极推行浆纸产品多元化战略，延伸下游产业链。

四、依托项目带动，拓展药业领域，打造中成药发展平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医疗体制改革逐渐推进的背景下，国家不断推出规范和鼓励医药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及文件，极大的促进了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在技术与资本的推动下，产业将加快优胜劣态，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医药产业主导产品为水仙牌风油精和无极膏，产品需求平稳，利润率水平较高，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发展压力：传统风油精的购买和使用群体正在逐步老年化，年轻一代的使用需求习惯尚未形成；通过委托研发，无极膏产品原料受限问题取得阶段性突破，但彻底解决“被垄断”格局还需时间，产品产销及盈利能力受到影响。因此，传统产品的市场消费引导和培育，建立健全原料保障体系，完全突破原料药“垄断”壁垒，仍然为当前主要任务。同时，实施营销模式改革和营销渠道创新，恢复形成、丰富公司新的拳头产品组合，规划建设自主原料药保障体系。

为加快药业布局，促进医药板块做强做大，拓宽药业技术和产品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2019 年，公司批准水仙药业出资受让福建新武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武夷制药”）90%股份，新武夷制药具有专利权 21 个，药品再注册批件 18 个，注册商标 1 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及 GMP 证书等；具有申报经典名方和口固剂型的基础条件。拥有土地产权、房屋产权和高科技企业证书及多年培育的上下游产业链、市场占有份额等。尤其是现有的四个独家中药品种市场潜力较大，后续有发展成中药单一大品种的潜力，4 个独家品种每个品种均具有发展成为超过亿元的潜力。项目并购后实施填平补齐，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条件，新增制约产能提高的瓶颈设备；新增中药浸膏干燥等必要设备、工序、满足研发生产中药经典名方的平台要求，同时新武夷制药作为水仙药业从传统外

用药领域平稳切入中成药领域，具有重大的积极意义。公司将倾注力量扶持和鼓励水仙药业实施和推动项目建设，拓展医药领域，打造中成药基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带动企业实现跨越式快速发展。

2019 年，水仙药业将围绕经营与发展目标，推动项目建设，一是持续推进实施委托研发，突破原料药垄断瓶颈；二是技术攻关，促进三个软膏产品质量标准再提升，提前开展一致性评价，形成技术标准引领；三是对现有两条外用核心产线现代化改造，提高设备运行效率；四是组织收购“新武夷制药”项目技改、扩产，拓展药业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五是计划建设“水仙药业产业园”，建设企业研发中心和新型营销管理中心。

五、布局 5G 通讯和 100G 数据中心光器件研发，打造自主品牌，进军高端光模块市场，促进光电产业跨越发展

公司光电产业为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所属光通信行业，作为通信行业和信息产业的细分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领域，受行业未来前景的影响，该行业发展势头强劲，竞争激烈。随着 3GPP SA 标准的按时完成，光通信行业对 5G 的关注度再次提高。目前，业界普遍认为 5G 无线网络将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2020 年将实现规模建设。移动互联网的出现颠覆了传统移动通信业务模式，为用户提供前所未有的使用体验，对人们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产生了重要影响。移动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将带来未来移动流量超千倍增长，推动移动通信技术和产业的新一轮变革。回顾光通信的 2018 年，除了近乎疯狂的行业内并购之外，由于 4G 建设进入末期，5G 尚未正式开始部署、运营商大幅削减资本开支等等原因，整个光通信行业基本处于平稳的发展状态，但是在数通领域，数据中心的大规模建设，又给了行业带来了增长新动能。按照全球运营商的 5G 商用进程，5G 建设初期整个光通信产业势必会迎来可期的增长，同时 5G 所带来的万物互联的应用场景，带宽流量的激增也将推动着云服务 / 数据中心的发展，进而带动光通信行业的新一轮增长，这三者之间可谓是相辅相成、互相成就。展望 2019，光通信产业链将会迎来丰收之年。

为此，公司子公司深圳恒宝通近年来重点开展高端产品的研发布局，实施战略规划，并于 2018 年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主攻高速率光模块的研发。在知识产权方面，积极鼓励研发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创新，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7 项(本报告期新增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本报告期新增 18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本报告期新增 11 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有 22 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1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通知书。同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借助高校研发资源及政府资金支持，投入实施技术攻关，申请自主知识产权，所申请承担深圳市科创委“5G 通信 200G 光模块研发”技术攻关项目已获批，将获得政府资助资金 450 万元。随着公司光电产业经济效益进一步稳步增长，自主研发的不断投入，自有品牌的进一步深耕，OEM/ODM 业务的增长，25G\40G\100G 等光模块量产并推向市场，公司有望加快客户与产品结构调整进程，实现跨越式快速发展。

2019 年，深圳恒宝通将重点并依托下属北京分公司作为研发平台，推进高端模块研发

及产业化工作，培育自主品牌，一是全面完成 CFP2 LR4 100G 样品的性能测试；二是在搭建完成高速光器件封装生产线的基础上，落实进度，启动开发 200G CFP2 光模块；三是基于 100G 光器件样品生产调试通过，并已验证工艺设备，加快国内通讯大客户市场开拓。同时，积极融入资本市场，实现上市目标。

五、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得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关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将严格按照决策审批程序，定期编制报告专项说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新的一年，我们要坚持强化自身建设，遵纪守法，务实诚信，勤勉尽责，努力提高市场判别和驾驭能力；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新形势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广泛了解和判断浆纸、浆粕行业的现状与趋势及公司的优势与特点，做到知己知彼、正确决策；要始终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工作宗旨，科学审慎决策，诚信经营，创新管理，努力促进企业进步；要自觉遵守行为准则，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和定期报告，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取信息，不断提升信披质量和信披透明度。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开创新局面的重要之年，我们将牢树“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作风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携同全体员工一道，团结奋进、锐意进取，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专此报告，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郑鸣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作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原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检查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保证了公司决策和运营的规范化。现将2018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各位监事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审议了38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监事会届次	审议内容
2018年1月31日	八届十五次	关于设立福建青饶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引线纸项目的议案
2018年4月13日	八届十六次	1、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个别认定计提坏帐准备的议案 7、关于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8、关于确认2017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9、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6、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7、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1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八届十七次	1、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三供一业”(供气部分)分离移交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5 日	八届十八次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福建新武夷制药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3 日	八届十九次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申请碱回收系统环保提升改造项目贷款及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7 日	八届二十次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申请批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5 日	八届二十一次	1、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拟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推荐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八届二十二次	1、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八届二十三次	关于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注：报告期，原监事蔡少卿女士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曹仕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合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尽忠职守、廉洁奉公，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与监督，通过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财务信息。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审批程序合规，管理规范。一年来，公司财务运作正常，未发现有违法和违反公司财务制度以及资产被违规占用和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是客观、真实和公允的。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我们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规定，不存在违规决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担保情况

经审核，报告期无对外担保情形，为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1500 万元，即为子公司惠州闽环提供银行借款连带担保责任 1,5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行为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存在逾期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单笔担保额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

(五) 对外投资情况

为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发挥公司技术及市场的优势，拓展发展空间，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投资开发特种纸市场，实施浆纸产品多元化经营战略，以货币出资 2,304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并以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 4,000 吨高档引线纸”项目。监事会认为：(1) 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档引线纸项目，实施产品多元化经营战略，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2)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独立聘请了资质中介进行了相关评估、可研和法律咨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六) 向银行贷款及提供股权质押情况

为保证公司碱回收系统环保提升改造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申请碱回收系统环保提升改造项目贷款人民币 7,600 万元，并以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质押作为该项目借款的补充信用保障措施。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融资符合技改项目的资金需求和企业实际，相应银行借款及资产质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核，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报告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3.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认为：(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股东回报规划情况

1、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母公司 2018 年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73,706,00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32,111,80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05,817,806.50 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十）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报告期，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公

公司章程》相关董事、监事候选人股东提名资格的股份总数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章程》相关条款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 计提坏账准备等事项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之前年度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无形资产减值，个别认定计提坏帐准备及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等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前述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坏帐准备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等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法》和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

(十二)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事项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财政部及福建省关于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相关政策部署和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相关推进情况，公司对职工家属区(福建沙县青州)“三供一业”涉及的供电、供气、供水部分进行分离移交并实施维修改造。监事会认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可切实减少公司未来负担，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费用，有利于公司减轻包袱。

(十三) 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事项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林业经营承包合同纠纷案，法院重审一审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败诉。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相应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7,321,403.29 元，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将减少子公司当期净利润 7,321,403.29 元，减少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392,841.97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检查，报告期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商业背景下发生，不存在没有商业背景的资金往来，未发现利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五) 子公司有关事项

1、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用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管理层要充分评估投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拟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1)本次子公司恒宝通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开拓高端光模块市场，实现产品多元化，符合恒宝通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2)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独立聘请了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了相关评估、可研和法律咨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3、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深圳恒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深圳恒朴利用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管理层要充分评估投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三、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同时，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郑学军、曲凯、杨守杰、阙友雄)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我们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增补选举。因独立董事陈建煌先生、刘燕娜女士、冯玲女士任届期满,2018 年 5 月 8 日,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郑学军先生、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增补后独立董事人数达 4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现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郑学军先生、曲凯先生、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

2、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郑学军:男,1962 年 12 月出生,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助教、讲师,厦门源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兼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客座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凯:男,1970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吉林省土地管理局、长春市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北京京融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北京凯文

律师事务所，曾任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守杰：男，1964 年 5 月出生，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南平造纸厂财务处主办会计、财务处处长助理，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财会教研室主任、财务科科长，福建工程学院计划财务处副处长、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现任福建工程学院计划财务处处长、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阙友雄：男，1980 年 2 月出生，2008 年 8 月参加工作，民盟盟员，理学博士，研究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农林大学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研究员、农业部福建甘蔗生物学与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郑学军	7	6	3	0	1	否
曲凯	10	10	5	0	0	否
杨守杰	7	7	2	0	0	否
阙友雄	7	7	3	0	0	否
陈建煌 (原独立董事)	3	2	2	1	0	否
刘燕娜 (原独立董事)	3	3	2	0	0	否
冯玲 (原独立董事)	3	3	2	0	0	否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若干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专题会议(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见上表)。会议召开过程中，凡需经决策的事项，公司都能按照《公司章

程》规定做好会议通知并提供相关资料，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参加会议前，我们能够仔细地阅读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作好会议准备。对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和客观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并履行表决权利。我们对报告期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公司以现场方式加网络形式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4 名独立董事累计请假次数为 0 次。

3、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下设了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实施细则，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2018 年，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业委员会能够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4、相关决议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事项

发表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涉及的主要事项
2018年2月1日	八届十五次	关于八届十五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设立福建青饶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引线纸项目)
2018年4月17日	八届十六次	1、关于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其他事项的说明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7、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1日	八届二十一次	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2018年9月5日	八届二十二次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拟合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30日	八届二十三次	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8年12月21日	八届二十四次	关于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等机会，向我们提供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年度结束后，公司安排了审计注册会计师现场见面会，公司管理层向我们介绍了当年的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并提供财务报表和审计计划，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做出了全面独立判断，并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规定，不存在违规决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2、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为其下属惠州市闽环纸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为下属惠州市闽环纸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3,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我们认为：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闽环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惠州闽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满足惠州闽环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子公司实际需要；②深圳闽环担保对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本公司 100% 控制企业，其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经审查，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之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0 元，无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1500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为 0 元，占该公司净资产的 8.87%，占本公司净资产的 0.4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单笔担保额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合计 2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2 亿元。根据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其中 16.5 亿元将用于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报告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40.63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52,760.47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项目 12,760.47 万元)。

独立发表意见的募集资金使用具体事项如下：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批准：(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 13.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我们认为：(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外投资情况

(1)2018年1月31日，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福建青饶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引线纸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设立福建青饶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引线纸项目，以发挥公司技术及市场的优势，实施浆纸产品多元化经营战略，拓展发展空间，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实力，这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已聘请资质中介，并相应出具有关资产评估、项目可研和法律咨询报告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2)2018年9月5日，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拟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对外投资与北京昀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恒宝通结合自身产业化方面的优势，进军高端光模块市场，拓展发展空间，提高综合竞争力，这符合恒宝通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我们同意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已聘请资质中介，并相应出具有关资产评估、项目可研和法律意见书等，不存在损害子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5、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报告期，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董事、监事候选人股东提名资格的股份总数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修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这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7、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增补林孝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至2019年11月。

2018年4月13日，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郑学军先生、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3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至2019年11月。

我们认为：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程序、任职资格及决策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的薪酬进行了审核，确认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8、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8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认真履行了披露义务。

9、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审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地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审计服务，公司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鉴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继续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

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有利于密切双方的合作和工作效率的提高，同意将此聘任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实际经营发展状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等因素，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建立了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决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 关于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②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截止 2018 年底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报告期，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12、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完全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充分保证信息

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对待信息披露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能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披露信息均做出了相应承诺。

13、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经过自 2017 年以来持续两年的内控重新梳理过程，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该报告将于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的同时公开披露，并同步披露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4、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能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工作宗旨，全面践行社会责任，审慎决策，诚信经营，创新管理，努力促进企业进步。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成员由独立董事构成，且各委员会主任都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对照各自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责，运作规范。

(1)提名委员会：①对公司高管人员聘任出具核查意见；②对推荐或提名的高管候选人的候选资格、提名或推荐程序，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出具候选人核查意见，以确保董事选举工作合法、合规。

(2)审计委员会：①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②督促与指导公司完成内控规范建设任务，审核、下达并跟踪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③审核公司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按规定定期进行关联方审核与确认，并报公司董事会。

(3)薪酬委员会：对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

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发放金额与披露信息一致。

15、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19年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公司应努力提高社会化资源的获取能力、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以及规模化项目的管理能力，为股东争取更大的价值回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合作。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19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本着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学军

曲 凯

杨守杰

阙友雄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秘书 潘其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如参加现场会议,年报全文内容见印刷本)。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 郭俊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方便公司股东全面了解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本人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环保政策趋严、治理力度加大等有利因素驱动，国内造纸行业市场供需关系有所改善，行业集中度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和总资产等财务指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经营情况稳定，业绩增长稳健，盈利能力良好。

2018 年，国内外形势复杂严峻，经济发展出现新的下行压力，企业面临更大的挑战，但在国家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的大背景下，国内造纸行业总体上延续了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报告期，公司浆纸主营利润总额继续稳增，其中纸袋纸属制浆造纸行业细分领域中的小宗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保持量价回升势头；公司浆粕产品市场相对稳定，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涨。此外，公司光电、医药等行业子公司经营业绩同比继续增长。因此，报告期公司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一、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实际完成数		2017 年实际完成数		增减%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 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86,051	182,087	265,554	164,444	7.72	10.73
减：营业成本	228,731	150,624	214,214	138,851	6.78	8.48
税金及附加	2,165	1510	2,345	1582	-7.68	-4.55
销售费用	8,894	4,549	9,201	4,226	-3.33	7.64
管理费用	21,164	15,446	21,051	15,497	0.54	-0.33
研发费用	3,138	331	1,776	444	76.69	-25.45
财务费用	785	1,075	3,629	3,277	-78.37	-67.20
资产减值损失	4,754	4,128	1,837	467	158.79	783.94
投资收益	4,178	4,610	3,609	7,609	15.77	-39.41

资产处置收益	-14	0	0	0		
其他收益	967	542	743	435	30.15	24.60
二、营业利润	21,551	9,576	15,853	8,144	35.94	17.58
加：营业外收入	329	129	542	32	-39.30	303.13
减：营业外支出	2,265	1,294	784	260	188.90	397.69
三、利润总额	19,615	8,411	15,611	7,916	25.65	6.25
减：所得税费用	1,960	-750	2,808		-30.20	
四、净利润	17,655	9,161	12,803	7,916	37.89	1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79	9,161	10,540	7,916	46.86	15.73
少数股东损益	2,176	0	2,263	0	-3.84	
六、每股收益	0.09		0.06		50.00	
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07		0.04		75.00	
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5		1.86		4.84	
九、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3.25		1.33	
十、资产负债率%	27.67	28.36	27.27	28.13	上升 0.40 百分点	上升 0.23 百分点
十一、流动比率%	244.46	199.69	272.13	224.3	下降 27.67 百分点	下降 24.61 百分点
十二、速动比率%	195.36	170.1	220.05	193.23	下降 24.69 百分点	下降 23.13 百分点
十三、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	22.73	11.53	20.46	增加 1.37 百分点	增加 2.27 百分点
十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43	45,619	19,376	8,781	214.53	419.52
十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3	-10,283	13,906	20,744	-254.42	-149.57
十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0	-23,599	-17,632	-16,970	-34.75	-39.06

(一) 报告期生产经营完成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1) 母公司报告期生产纸浆产品产量 30.21 万吨，同比增产 0.77 万吨，增幅 2.62%，主

要是报告期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增加 3#纸袋纸产量。其中纸袋纸产量同比增产 4.20 万吨，浆粕产量同比减产 3.43 万吨。

(2)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生产风油精系列产品 6,590.16 万瓶，同比增产 564.09 万瓶，增幅 9.36%；生产药准字无极膏产品产量 734.29 万支，同比增产 21.35 万支，增幅 2.99%；生产消字号无极膏产品产量 362.23 万支，同比减产 90.88 万支，减幅 17.95%，主要是本期未生产 10G/20G 地塞米松影响。

(3)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量 353.19 万只，同比增产 0.46 万只，增幅 0.13%。其中：自有品牌模块产量 83.07 万只，同比减产 32.07 万只，减幅 27.85%；加工贸易模块产量 266.63 万只，同比增产 38.77 万只，增幅 17.01%；

(4)深圳闽环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公司加工各类原纸 10.16 万吨，同比多加工 0.88 万吨，增幅 7.8%。

(5)林业公司报告期完成木材生产数量 10,815.20M³，同比增加 5,098.30M³，增幅 18.06%，主要是批证采伐指标较去年有所增加。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母公司报告期纸浆销售量共计 28.81 万吨，同比多销 0.33 万吨，增幅 1.16%，其中：纸袋纸销量 24.33 万吨，同比多销 4.48 万吨；浆粕销量 4.48 万吨，同比少销 4.15 万吨。全年累计货款回笼率为 100.02%。

(2)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共计销售风油精 6,452.92 万瓶，同比多销 283.76 万瓶，增幅 4.604%；无极药业销售药准字无极膏销售 713.56 万支，同比多销 1.42 万支，增幅 0.2%；消字号无极膏销售 358.29 万支，同比少销 178.90 万支，减幅 33.30%；药品类新品销售 174.87 万支(合)，同比多销 19.74 万支(合)，增幅 12.72%，主要是丁硼乳膏销售量增加影响。全年累计货款回笼率为 101.21%。

(3)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销量 353.28 万只，同比多销 2.53 万只，增幅 0.72%。其中：加工贸易模块销售 269.4 万只，同比多销 36.06 万只；自有品牌模块销售 83.88 万只，同比少销 33.53 万只；全年累计货款回笼率 101.28%。

(4)林业子公司报告期木材销售量 10,807.50m³，同比多销 4,490.46m³，增幅 71.08%，主要是明溪公司落实采伐指标同比增加

(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9,615 万元，同比增加 4,00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毛利同比增长幅度较大、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减少；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479 万元，同比增加 4,939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161 万元，同比增加 1,245 万元；漳州水仙实现净利润 5,322 万元，同比增加 309 万元；恒宝通实现净利润 2,621 万元，同比增加 253 万元；深圳闽环实现净利润 1,758 万元，同比减少 28 万元)。

1、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8.61 亿元，同比增加 2.05 亿元，增幅 7.72%。主要是公司主

导产品售价同比上涨及销量增加。

(1) 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087 万元, 同比增加 17,643 万元, 增长 10.73%, 主要是主营产品销量增加及售价同比上涨。

(2)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27 万元, 同比增加 905 万元, 增幅 4.61%, 主要是风油精销售量增加及无极膏售价提升。

(3)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1,421 万元, 同比增加 671 万元, 增幅 2.18%, 16G 产品在新加坡富士康公司的销售份额提高, 销售额同比增长 26.57%。

(4) 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0,517 万元, 同比持平。

(5) 林业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638 万元, 同比增加 286 万元, 增幅 81.25%, 主要是销量同比增加。

2、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22.87 亿元, 同比增加 1.45 亿元, 增幅 6.78%, 主要是原辅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及产品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1) 母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150,624 万元, 同比增加 11,773 万元, 增幅 8.43%, 主要是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及原辅材料价格同比上涨, 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8,096 万元, 同比增加 330 万元, 增幅 1.68%, 主要是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3)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24,588 万元, 同比增加 1,104 万元, 增幅 4.70%, 主要是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及材料价格同比上涨。

(4) 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45,088 万元, 同比增加 576 万元, 增幅 1.29%, 主要是原纸采购价格同比上升。

(5) 林业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378 万元, 同比增加 167 万元, 主要是采伐量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3、报告期税金及附加 2,165 万元, 同比减少 180 万元, 主要是报告期主要是报告期税率下调及进项税增加, 应交增值税减少, 其附加也相应减少。

4、报告期四项费用合计 3.40 亿元, 同比减少 1,676 万元, 减幅 4.70%。其中:

(1) 销售费用 8,894 万元, 同比减少 307 万元, 减幅 3.33%, 主要是业务宣传费同比减少。

(2) 管理费用 21,164 万元, 同比增加 113 万元, 增幅 0.54%, 主要是停机损失增加 2,181 万元, 主要是修理费同比增加。

(3) 研发费用 3,138 万元, 同比增加 1,362 万元, 增幅 76.69%, 主要是报告期增加药品原料研发。

(4) 财务费用 785 万元, 同比减少 2,844 万元, 减幅 78.37%, 主要是利息支出同比减少及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其中: 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1,455 万元, 主要是贷款总额减少及利率下调; 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448 万元, 系外币结汇收益增加; 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1,315 万元,

主要是存款利息同比增加。

5、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 4,754 万元，同比增加 2,917 万元，增幅 158.79%，主要是报告期计提超声波专利权减值 3,000 万元

6、报告期投资收益 4,178 万元，同比增加 569 万元，增幅 15.77%，主要是报告期利用资金理财收益增加 729 万元。

7、报告期其他收益 967 万元，同比增加 224 万元，增幅 30.15%，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增加。

8、报告期营业外入 329 万元，同比减少 213 万元，减幅 39.30%主要是搬迁补偿减少。

9、报告期营业外支出 2,265 万元，同比增加 1,481 万元，增幅 188.90%，主要是增加“三供一业”费用 1,095 万元。

10、报告期资产负债率 27.67%，比上年上升 0.4 个百分点，主要是期末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材料和工程进度款，负债总额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244.46%、195.36%。其中：流动比率比上年下降 27.67 个百分点，速动比率比上年下降 24.69 百分点，主要是流动负债总额增加。

11、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 12.9 次，比上年增加 1.37 次，主要是报告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7.72%，同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下降 3.98%。

12、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43 万元，同比增加 41,567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收到的货款同比增加及支付的原材料减少，同时收到的“三供一业”补助款及往来款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473 万元，同比减少 35,379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上年同期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760 万元，同比减少 6,128 万元，主要是偿还的借款增加。

二、2018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实际完成数		2018 年预算数		增减%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86,051	182,087	285,818	180,974	0.08	0.62
减：营业成本	228,731	150,624	231,233	152,465	-1.08	-1.21
税金及附加	2,165	1,510	2486.22	1700	-12.92	-11.18
销售费用	8,894	4,549	9,112	4,295	-2.38	5.91
管理费用	21,164	15,446	21,594	15,938	-1.99	-3.09
研发费用	3,138	331	2,123	100	47.81	231.00
财务费用	785	1,075	3,441	3,213	-77.19	-66.54
资产减值损失	4,754	4,128	878.83	500	440.95	725.60
投资收益	4,178	4,610	1,881	2,524	122.17	82.65

资产处置收益	-14	0				
其他收益	967	542	435	300	122.30	80.67
二、营业利润	21,551	9,576	17,266	5,586	24.82	71.41
加：营业外收入	329	129	155	110	112.26	17.27
减：营业外支出	2,265	1,294	80	45	2,731.25	2,775.56
三、利润总额	19,615	8,411	17,341	5,651	13.11	48.83
减：所得税费用	1,960	-750	2,885		-32.06	
四、净利润	17,655	9,161	14,456	5,651	22.13	6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79	9,161	11,952	5,651	29.51	62.10
少数股东损益	2,176	0	2,504		-13.10	

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9,615 万元，比预算增加 2,27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主要产品售价上涨、财务费用减少及理财收益增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479 万元，比预算增加 3,527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161 万元，比预算增加 3,510 万元；漳州水仙实现净利润 5,322 万元，比预算减少 228 万元；恒宝通实现净利润 2,621 万元，比预算增加 71 万元；深圳闽环实现净利润 1,758 万元，比预算增加 108 万元）。

（一）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报告期母公司完成主要产品产量 30.21 万吨，比预算增产 1.21 万吨，增幅 1.21%，其中纸袋纸产量比预算减产 2.87 万吨，浆粕产量比预算减产 1.66 万吨。

2、报告期母公司纸浆销售量共计 28.81 万吨，比预算少销 0.79 万吨，减幅 2.67%，其中：纸袋纸销量比预算多销 2.73 万吨，浆粕销量比预算少销 3.52 万吨，主要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

（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1、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8.61 亿元，比预算增加 233 万元，增幅 0.08%。主要是公司主导产品价格上涨。其中：

（1）母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82,087 万元，比预算增加 1,113 万元，增幅 0.62%，

（2）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0,527 万元，比预算减少 1,623 万元，减幅 7.33%，主要是产品销量减少。

（3）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1,421 万元，比预算减少 2,429 万元，减幅 7.18%，系产品销量减少。

（4）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0,517 万元，比预算增加 2,217 万元，增长 4.59%，主要是产品售价上涨及销量增加。

2、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22.87 亿元，比预算减少 2,502 万元，减幅 1.08%，主要是产品销量减少，同时主导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其中：

(1) 母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150,624 万元, 比预算减少 1,841 万元, 减幅 1.21%, 主要是公司主产品销量减少及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2)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8,096 万元, 比预算减少 1,455 万元, 减幅 15.23%, 系产品销量减少。

(3)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24,588 万元, 比预算减少 2,007 万元, 减幅 7.55%, 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

(4) 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45,088 万元, 比预算增加 2,066 万元, 增幅 4.80%, 主要是销量增加及原纸采购价格上涨, 相应增加营业成本。

3、税金及附加 2,165 万元, 比预算减少 321 万元, 主要是上缴增值税减少, 其附加税相应减少。

4、报告期四项费用合计 3.40 亿元, 比预算减少 2,288 万元, 减幅 6.31%。其中:

(1) 销售费用 8,894 万元, 比预算减少 217 万元, 减幅 2.38%, 主要是业务宣传费用减少。

(2) 管理费用 21,164 万元, 比预算减少 430 万元, 减幅 1.99%, 主要是职工薪酬减少。

(3) 研发费用 3,138 万元, 同比增加 1,015 万元, 增幅 47.81%, 主要是报告期增加药品原料研发。

(4) 财务费用 785 万元, 比预算减少 2,656 万元, 减幅 77.19%, 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

5、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 4,754 万元, 比预算增加 3,875 万元, 增幅 440.95%,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超声波专利权减值 3,000 万元和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6、报告期投资收益 4,178 万元, 比预算增加 2,298 万元, 主要是理财收益增加。

7、报告期其他收益 967 万元, 同比增加 532 万元, 增幅 122.30%,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8、报告期营业外收入 329 万元, 同比增加 174 万元, 增幅 112.26% 主要是搬迁补偿增加。

9、报告期营业外支出 2,265 万元, 同比增加 2,185 万元, 增幅 2731.25%, 主要是增加“三供一业”费用 1,095 万元和预提诉讼赔偿费用 732 万元。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财务总监 郭俊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和总资产等财务指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经营情况稳定，业绩增长稳健，盈利能力良好。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提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1,599,867.09 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39,879,841.59 元，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48,279,974.5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343,219,083.82 元。

鉴于母公司 2018 年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73,706,00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32,111,80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05,817,806.5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财务总监 郭俊卿)

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顺利开展公司 2019 年度的结算融资业务，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周转，现将 2019 年度公司向以下各家商业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247,000 万元，其中：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双优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27,000 万元。
-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其中利用票据质押融资额度 5,000 万元)。
-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其中利用票据质押融资额度 10,000 万元)。
- 7、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8、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9、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1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 1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 13、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1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其中含 5,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 15、东亚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公司可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有关银行申请办理借款合同或协议(含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融资结算业务，票据等业务，不限转贷次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由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向各金融机构自行申请办理；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之内，公司可在不同银行之间调剂使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自相关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的议案

(财务总监 郭俊卿)

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顺利开展融资结算业务，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缓解资金压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开展借款及抵(质)押业务。具体内容为：

1、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可在不同银行之间进行调剂和使用，授权董事会决定。

2、公司申请借款时，董事会可根据资金需求及资产状况批准相关抵(质)押业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务总监 郭俊卿)

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上述规定，拟对以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 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按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则执行。除上述会计

政策变更外，其余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了如下内容：

1、金融资产的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变更前，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变更后，公司将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发生改变：变更前公司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的是“已发生损失法”，即只有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时，才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变更后公司将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公司的风险管理活动。此外，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调整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财政部的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这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潘其星)

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原辅材料和燃料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拟以不违背市场原则，保护企业及股东利益为前提，充分利用股东的有效资源，全力推进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任务。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沟通与协商，2019 年公司拟与公司股东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皇”)、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轻安”)、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煤业”)及孙公司福建泉州肖厝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肖厝港”)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即接受原辅材料、燃料供应、木片原料劳务装卸、设备维护劳务等，全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12,850 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前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福建金皇	芒硝、双氧水等辅助原料	600	273.57	公司为保障供应，积极拓展多渠道采购，实际采购数量减少
	福建省三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用盐	10	3.72	
	小计		610	277.29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永安煤业	煤炭(无烟煤)	8,000	7,041.01	公司通过采购渠道拓展,实际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向永安煤业采购煤炭数量少于预计数,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小计		8,000	7,041.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泉州肖厝港	进口木片原料国内区间运输、进口木片	1,350	980.22	进口(到港)木片原料少于计划数，实际相应发生的运输、港口装卸、堆放金额减少

		原料港口装卸、堆放等			
	福建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日常设备维修服务	500	198.25	原预计的其中部分劳务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接
	小计		1,850	1,178.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福建青饶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公司半成品浆	2,000	231.10	青饶山实际产量尚未达到预期，实际需求减少。
	小计		2,000	231.10	
合计			12,460	8,727.87	

2、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 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8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福建金皇	芒硝、双氧水	1100	76.76	23.29	273.57	19.68	1、预计公司生产需求总量增加。2、拓宽采购渠道，发挥关联方优势，保障供应。
	小计		1100		23.29	273.57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福建金皇	煤炭(无烟煤)	700	3.95	74.60	0	0	预计 2019 年需求增加，为控价保量，储备供应商，增加关联方供煤。
	永安煤业	煤炭(无烟煤)	9,500	53.63	2,107.44	7,041.01	62.34	预期生产需求增加，采购量上升。
	小计		10200		2,182.04	7,041.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泉州肖厝港	进口木片到港口装卸	750	100	130.79	980.22	100	2019 年进口(到港)木片原料计划数比去年实际数减少
	福建	关联方	800	5	0	198.25	2.5	因年限原因，近年公司

	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日常设备维修服务						生产设备日常维护日益增长，鉴于提供日常机电维护全资子公司劳务资源有限，为保障设备安全运行，2019 年拟通过子公司增加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小计		1,550		130.79	1,178.47		
合计			12,850		2,336.12	8,493.05		

说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本公告日前已签署协议或已发生的未作预计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结合上述预计一并给予补充确认。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主营业务：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非食用盐、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室内装饰材料、纸、纸制品、煤炭、饲料的销售；林业产品批发；废旧纸张回收与批发服务；对外贸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7,647.81 万元，净资产-1,928.65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1,231.90 万元，净利润-61.37 万元。

(2)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平

注册资本：15,592 万元

住所：永安市燕江东路 566 号

经营范围：煤的地下开采；煤炭、煤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木材的防腐加工活动；机织服装、服饰、生产专用搪瓷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3) 福建泉州肖厝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建洪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泉州市泉港区港六街东段兴通海运大厦七层

主营业务：港口装卸，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6,887.95 万元，净资产 5,542.45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6,161.56 万元，净利润-149.02 万元。

(4) 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世城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华林路 211 号

主营业务：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及送变电工程的施工；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的安装。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957 万元，净资产 10,295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19,004 万元，净利润 255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福建金皇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第八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0,926,232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2.31%。

(2) 永安煤业为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无本公司股份。

(3) 泉州肖厝港为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孙公司，无本公司股份。

(4) 福建轻安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本公司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料、燃料，接受劳务服务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其均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会对本公司造成损失。多年来，公司与上述主要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及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股东福建金皇长期从事工业原辅材料供应等贸易业务，有着较为丰富的原辅材料客户资源，且具有较强的国内外市场开拓经验，为充分发挥股东渠道优势，保障原辅材料供应体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其采购部分煤炭、芒硝、双氧水等辅助原料，符合实际需求和公平、公开原则。

2、公司股东子公司永安煤业是公司长期和重要的煤炭供应商之一，其开采生产的无烟煤，煤质稳定，就比较而言，其煤质特征与公司热电厂锅炉燃烧特性相符，系统多年运行燃烧稳定、排渣量少，消耗低，运行效果佳。鉴于该公司具备较强的煤炭供应能力和优质保障，为持续保证公司锅炉系统稳定运行，维持相对低位生产成本，公司拟发挥全资子公司沙县青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多年煤炭采购经验和客户资源关系，继续由其向永安煤业长期采购无烟煤，结合招标及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司当前设备运行性价比需求。

3、公司股东的孙公司泉州肖厝港主营港口物流业务，具备良好货物装卸和运输能力，信用优良，同时又是该地区港口的唯一经营单位。因福建泉州肖厝港为公司目前进口木片主要到岸港，基于木片装卸、堆放和区间运输需要，公司接受其劳务服务，符合市场实际，是必要和合理的。

4、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福建轻安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的工业设备安装与维护合作关系，以及其较强设备维护技术水平，公司通过子公司接受其部分日常设备维修服务，符合公司新增设备日常维护及业务拓展需要，存在合理性。

四、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

1、2019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辅助原料、燃料，接受关联方木片运输和装卸等劳务业务，一般情况下，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结合招标或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因港口唯一单位经营，公司接受泉州肖厝港进口木片装卸、堆放劳务的价格，双方按市场价协议约定。基于福建轻安与公司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工业设备安装与维护合作关系，及其对公司设备的熟悉程度，公司接受其部分日常设备维修服务，结合招标与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协议规定了各关联方关联交易的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全年。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本公告日前已签署协议或已发生的未作预计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结合上述预计一并给予补充确认。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往来，其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辅助原材料和燃料供应，以及接受部分劳务，维持生产系统稳定和低耗运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合理性。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其中除港口堆卸业务及部分设备日常维护业务外，其它均通过公开竞价或结合招标方式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在业务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都签订有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郑学军、曲凯、杨守杰、阙友雄)事前认真审核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需求，拟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特别是通过竞标方

式确定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①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行业特点，拟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交易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尤其是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部分交易以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按批准。

③根据公开承诺，公司应该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确因客观因素必要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①2019年，公司关联方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泉州肖厝港有限责任公司等，以市场定价原则或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拟向公司提供部分辅助原料和燃料，木片原料劳务装卸、设备维护劳务等，全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12,850万元。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②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③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性影响。④根据相关规则，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开披露。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守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计字[2001]67 号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建议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6 万元人民币(含控股子公司审计费用),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审计期间发生的差旅费(含食宿)由公司按实承担,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根据公司内控程序,上述服务性采购方案经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执行,并按规定履行报备程序。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潘其星）

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 年公司拟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全部人员缴纳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保险期限为 1 年。

根据公司内控程序，上述服务性采购方案经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